

宣示判決筆錄

115年度湖簡字第567號

原告 鍾榮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永福

被告 岳鼎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梁永昌

人

被告 梁永昌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湖簡字第567號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10日辯論終結，並於同日在內湖簡易庭簡易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林正忠

書記官 許慈翎

通譯 尤韻婷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及言詞辯論筆錄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27,603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4,49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

01 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2 三、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

04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05 書記官 許慈翎

06 法 官 林正忠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

12 書記官 許慈翎